

证券代码：300036

证券简称：超图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13:30 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107 号楼 6 层 6-1 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关福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计 186 名，代表股份 78,616,2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832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^注。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7 名，代表股份 72,553,9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2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79 名，代表股份 6,062,3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56%。

【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92,766,617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9,959,652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2,806,965 股】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81 名，代表股份 6,231,1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1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019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248%；反对 3,528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80%；弃权 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34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758%；反对 3,528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232%；弃权 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018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238%；反对 3,527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67%；弃权 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33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630%；反对 3,527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072%；弃权 7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000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004%；反对 3,529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97%；弃权 8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15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677%；反对 3,529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457%；弃权 8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6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001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016%；反对 3,529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97%；弃权 8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16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838%；反对 3,529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457%；弃权 8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995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944%；反对 3,529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97%；弃权 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10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923%；反对 3,529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457%；弃权 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785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73%；反对 3,761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851%；弃权 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00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221%；反对 3,761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722%；弃权 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994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931%；反对 3,529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96%；弃权 9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09,3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762%；反对 3,529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441%；弃权 9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韩旭坤、鲍嘉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